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前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拟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保险费、广告费、场地使用费、品牌使用费等以及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事项，共计 38,27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4%，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2022 年公司拟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支持公司正常稳定运营，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交所”）拟续租公司金融街月坛中心裙房区域写字楼（租赁面积 709.7 平米）、配套地下库房（6 间）以及地下车位（10 个），租赁期限为三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841,424 元。

2.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盛华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在绿交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绿交所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简称“顾问公司”）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活动中心（以下简称“金融街体育中心”）拟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收取销售代理费、培训费和服务费等费用，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4900.8 万元。

2. 北京武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亮先生在北京武夷担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巍

朱岩

2022年3月18日